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0-03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证券简称:10煤气01、10煤气02
证券代码:112023、11202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上市时间:2010年12月20日
上 市 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5日

第一节 绪言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或有权决策部门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公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发行人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发行人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电话:0351-6019365
传真:0351-6199887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发行人注册资本:513,747,000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
发行人法定代表:王良彦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煤、焦炭、煤气(限下属有生产经营资格单位经营)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以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液化石油气的运销。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配件及润滑油的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焦炭、洗精煤、原煤、煤气、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提供煤焦化产业链上游产品,包括煤炭、焦炭和煤气,煤化工业务相对薄弱。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原煤	洗选后用于炼焦、发电。
精煤	用于炼焦。
焦炭	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焦油	生产塑料、合成纤维、医药、耐高温材料等的重要原料。
轻苯	合成苯乙烯,聚酰胺树脂、苯酚等化工产品。
硫铵	用作化肥,也用作焊药等织物防火剂。
煤气	城市居民生活用气。

焦炭和煤炭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近三年公司焦炭和煤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
2、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①)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煤炭	301,613.97	92.85	442,397.09	93.42	312,074.41	91.09
城市公用	6,006.02	1.85	6,955.99	1.47	7,874.19	2.30
化工产品	11,985.89	3.69	16,839.66	3.56	16,809.21	4.91
其他	5,231.99	1.61	7,335.17	1.55	5,850.48	1.71
合计	324,837.87	100.00	473,527.90	100.00	342,608.30	100.00

②)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

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焦炭	185,997.02	57.26	285,924.19	60.38	187,615.99	54.76
精煤	66,093.49	20.35	60,315.49	12.73	52,848.04	15.43
煤气	5,688.25	1.75	6,955.98	1.47	7,874.19	2.30
原煤	38,619.54	11.89	84,999.23	17.95	59,029.54	17.23
中煤	10,903.93	3.36	11,158.18	2.36	12,580.84	3.67
化工产品	11,985.89	3.69	16,839.66	3.56	16,809.21	4.91
其他	5,549.76	1.71	7,335.17	1.55	5,850.48	1.71
合计	324,837.87	100.00	473,527.90	100.00	342,608.30	100.00

③)分地区的营业收入构成

地区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248,538.32	76.51	411,825.15	86.97	258,910.98	75.57
华东地区	40,686.63	12.53	54,384.27	11.48	34,029.27	9.93
其他地区	35,612.92	10.96	7,318.48	1.55	49,668.05	14.50
合计	324,837.87	100.00	473,527.90	100.00	342,608.30	100.00

3、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量
2007年2月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下发《关于神华、中煤集团2006年煤矿生产能力复核结果的批复》(发改运行[471]号),公司2006年煤炭生产能力为382万吨,由于东河煤矿辛庄井资源枯竭,产能减少15万吨,2009年公司煤矿核定产能为367万吨。2009年度,公司的原煤产量为321.12万吨。此外,公司所属的灵石华苑煤矿将在2010年完成技改,届时年生产能力将达到60-90万吨;公司所属的龙泉煤矿预计将在2012年完全投产,设计产能为500万吨/年,主要煤种是国内外煤炭市场紧缺的优质炼焦配煤,市场缺口大,供不应求,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煤炭储备,并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的两个焦化厂是太原市的主要气源厂,现有冶金焦炭170万吨的年产能,其中第一焦化厂年产能为70万吨,采用炭化室高度为4.3米的58-Ⅱ型72孔和JTL43-80型36孔顶装焦炉;第二焦化厂年产能为100万吨,拥有两座高度为6米的JN60型50孔焦炉。报告期内公司焦炭产能没有变化,2009年度公司的焦炭产量为134.23万吨。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63号文批准,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22日正式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4,519万元。根据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2004年9月6日起,发行人名称由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2000年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97号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向社会公开发行流通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0元,发行总市值69,000万元。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9,519万股。
发行人发行的A股于2000年0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股份	1,90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01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45,099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13,745,099	100%
三、股份总数	513,747,000	100.00

(五)隶属关系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127,989.93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及运销;电力供应;焦炭、煤气、洗精煤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煤气化集团总资产774,684.02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9,458.5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522.54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53.96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煤气化集团总资产871,419.29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8,139.84万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9,288.56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14.45万元。(201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质押情况说明:截至2010年6月30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为254,03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4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799万股,具体质押情况为:全部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11,019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5,230万股为原质押股份,1,569万股为分红红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良好,近三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数)分别为97,439.61万元、73,007.55万元和80,454.39万元;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近三年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50%、41.10%和38.47%,保持在50%以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742.21万元、63,430.04万元和37,951.36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较长,公司财务指标、财务状况可能由于煤焦行业的景气周期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
(二)政策风险
1、政府监管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局、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本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而本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导致本公司被处罚,甚至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推迟或中断,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国务院国函[2006]52号文批准,《关于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的意见》于200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实施,提出了在山西开展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建立煤炭转产发展基金的试点。公司作为资源开发利用型企业,国家或地方政府可能进一步制定导致本公司成本费用上升的有关政策,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第一焦化厂关停的风险
2008年公司收到《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煤炭可持续发展政策加快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意见》(并发[2008]20号),公司第一焦化厂因需配合太原市政府对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工作,被列入关停名单。目前第一焦化厂的焦炭产能为70万吨,占公司焦炭总产能的41.18%,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有着重要的影响。
第一焦化厂虽然被列入关停名单,但考虑到公司的两个焦化厂担负着太原市居民供气任务,目前太原市的居民用气缺口依然突出,冬季用气缺口一般在每日30万立方米,高峰期在100万立方米左右,短期内第一焦化厂被关闭的可能性不大;但同时太原市将在2010年基本完成天然气置换煤气工程,届时居民用气缺口问题将得到缓解,因此第一焦化厂的关闭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停搬迁西山地区污染企业的实施方案》中表示,将"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完成西山地区工业企业的关停、搬迁工作,使水泥、化工和煤炭加工行业从治理区域基本退出"。公司将按照"先建后迁,平稳过渡"的基本原则处理第一焦化厂将被关停的事项。但是如果在新厂建成之前第一焦化厂被关停,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此,公司已在2008年对第一焦化厂的生产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122.67万元。
3、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6年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公司为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入区企业,2007、2008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由于没有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从2009年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07、2008年两年执行优惠税率对净利润影响数的平均值为5530.62万元,但是由于债券利息支出可以在税前抵扣,因此所得税税率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华苑及龙泉煤矿的达产,将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来源,公司有能力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
公司近三年如不执行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具体见下表:

年份	执行税率	不执行优惠税率的利润影响数(万元)
2009年	25%	0
2008年	15%	6442.45
2007年	15%	4618.79

4、环保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焦炭、煤炭以及煤化工产品生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都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井下采掘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
公司始终将节能减排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积极引进先进技术,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强化能源计量管理,挖掘节能潜力;改进生产工艺,加强过程控制,积极开展污染源的治理,在山西省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中公司被评为"蓝色"等级,工厂区各主要企业及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均通过了省、市环保部门组织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验收"。(山西省环保部门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和社会影响三个方面的17项指标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5个等级,分别为:很好(环境行为优秀)、好(环境守法)、一般(基本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差(环境违法)、很差(严重违法)5个等级。这5个等级分别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和黑色5种颜色标识)。近三年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资金分别为3,055万元、6,089万元和3,692万元。2009年二氧化硫与COD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减排287.5吨与61.1吨(同比减幅分别达8.7%与21%),比"十五"末分别减排857.5吨与432.5吨(减幅分别达22%与65.3%),均提前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十一五"末各主要污染物分别比"十五"末减少10%的减排指标任务。
但是,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煤炭(包括焦炭)及其相关业务,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国内外煤炭及其相关产品市场经常交替出现需求增长和供应过剩现象。这种供求波动由众多本公司控制范围之外的因素造成。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和中国的经济和政治环境及其它能源的竞争;煤炭(焦炭)需求大的行业(电力和钢铁行业等)的增长率及扩张速度。此外,上网电价的调控和全国铁路运输能力的分配,也可能间接影响国内煤炭价格。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作为市场经济固有特征的经济周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影响也更加深远。尽管本公司目前凭借自身的资源禀赋、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等因素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本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09年以来煤焦市场一直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我公司主导产品焦炭单价同比下跌幅度较大,同时公司主要外销商品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导致公司2009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324,837.87万元,同比下降31.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951.36万元,同比下降40.17%。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十多年来,我国焦炭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出口数量均有较快发展,但行业内重复布点、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仍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尚未完全打破,国家明文取缔的土法炼焦依然存在。近几年来,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我国焦炭行业在建的机焦产能也在进一步扩张,这些产能达成后,可能会对公司焦炭的销售形成一定的压力,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内的一些大型炼焦企业和钢铁企业的自建焦炉,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及竞争实力等方面均对本公司构成相当的竞争压力。
中国煤炭市场也同样竞争激烈。煤炭市场的竞争来自多个方面,包括资源赋存、煤种、煤质、生产能力、产品再造能力、价格、运输成本以及品牌认知等。本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与其它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和煤炭贸易企业存在竞争。这些国内外竞争对手在煤炭资源、市场控制力、生产技术等方面,可能比本公司更具优势,部分国内煤炭开采企业亦不断进行区域整合。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煤焦产业链条,本公司将依托这一优势,及时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原煤内调,降低焦炭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的培训与建设,建立更为广泛的销售网络,坚持以高质量的产品、合理的价格、良好的服务以及低成本来保持和巩固本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
3、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焦炭和煤炭业务,生产焦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原煤和精煤,因此本公司对煤炭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本公司能否对现有煤矿进行成功勘探和开发以及获得有价值的煤炭资源,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本公司现有煤炭储量会随着本公司的开采而减少,同时随着本公司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本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则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他自然现象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这主要包括:煤矿地质构造复杂而带来的水害、顶板垮落、冲击地压,煤炭开采带来的瓦斯或煤尘爆炸,煤岩突出、煤层自然发火、有害气体涌出以及周边小煤矿滥采乱掘造成的风险等。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监管的力度不断加大,但安全事故仍屡有发生。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统计,2008年1月-12月,煤矿重大事故发生31起,死亡和失踪503人,同比增加7起、120人;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发生5起,死亡174人,同比增加2起、3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4起安全事故,其中较大安全事故2起,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历来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从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入手,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问责,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加大标准化建设力度,提高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在公司整体考核中的权重,建立标准化动态验收机制,促进标准化工作上档升级;三是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重点做好"一通三防"、提升运输、防治水、顶板管理、危化品管理等要害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责任,严格做到隐患排查治理"三定"、"五落实";四是强化全员培训教育,强化对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培训质量的督查考核,坚决做到不合格不上岗;五是提升全员执行力,加强日常考核,强化班组管理,促进现场管理水平的提升,努力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尽管本公司已积累多年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5、运力受限的风险
铁路运输是本公司运输焦炭原料煤和焦炭、煤炭产品的主要方式。产品销售受铁路运输能力影响较大。对此,公司积极争取政策,统筹使用铁路运力计划,在铁路运输流向上精心调配,在产品用户间协调平衡,充分挖掘潜能,合理调配运力资源,提高现有运输计划的使用效率,抓好装卸排组织工作,提高装卸车的质量,确保有效载重量,加快厂区车辆周转,切实提高运输效率。2007年,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下属的东河选煤厂,满足了本公司东河煤矿所产原煤的洗选要求,可以达到就地洗选,并直接为本公司下属的第一焦化厂、第二焦化厂提供洗精煤,从而节约大量的运输成本。
尽管当地铁路部门每年安排的运输计划基本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要,但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不能保证用于运输煤炭产品的主要铁路干线的运输能力将继续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如果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够的铁路运输能力,或是无法在恶劣天气或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其它原因(例如事故、运输能力的限制或者其它事件)造成运输中断时获得经济上可行的替代铁路的其它运输方式运输煤炭,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煤气业务亏损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煤气业务呈现亏损状况,近三年公司煤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3.37%、-331.66%和-240.22%,主要原因:①)由于煤气销售由政府定价,销售价格受到管制;②)受原料煤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煤气业务毛利率在2009年有所上升,但煤气成本仍远远高于售价。
为了能使煤气价格调整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公司已采取两条措施,一是集团公司专门成立了煤气价格调整的工作小组,正在为解决煤气调价问题做持续不断的努力,争取对煤气进行联动调价,以降低煤气亏损额度。但是由于城市煤气供应属于公用事业,关系省城社会稳定和千家万户的生活,政府在煤气价格调整问题上非常慎重,而且价格调整有一套复杂的法定听证程序,故煤气价格至今尚未调整。二是公司在积极促成省、市政府调价的同时,还在降低煤气生产成本上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效果。公司将继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大业务流程的改革力度,尤其是狠抓降低原料煤的采购成本和煤气生产消耗,进一步降低煤气生产成本,以减少煤气亏损。但是由于煤气价格受政府价格管制,短期内这种成本与价格倒挂的现象仍将继续存在。根据目前太原市政府规划,2010年全市居民用气将基本改为天然气,届时公司的煤气或将直接出售给工业企业,或作为生产甲醇的原料,目前政府定价的方式有望得到改变,煤气业务亏损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善。
(四)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连年扩大,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81,335.05万元、474,040.99万元和521,768.42万元,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89,309.51万元、253,897.09万元和279,486.74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可能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思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使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总额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是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是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3亿元;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存续期为5年,7年期品种的存续期为7年。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5%;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各品种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0年11月4日(T日)。
各品种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5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下同),2011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1月4日为7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15年11月3日,10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17年11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各品种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各品种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鹏信评[2010]第Z[02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其中5年期品种网上公开发行0.1亿元,网下发行2.9亿元;7年期品种网上公开发行0.2亿元,网下发行6.8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52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15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煤气01",证券代码"112023";7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煤气02",证券代码"112024"。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
本节所载会计报表系按照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包括公司最近三年(即2007至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均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了披露。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载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国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及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内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财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根据2006年3月20日的股东会大会会议决议,为开发龙泉煤矿,本公司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合资成立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9亿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4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40%,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首批注册资金3亿元已到位。根据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协议,本公司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本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控制权,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2006年9月8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自2006年9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8年7月23日,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自2008年7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9年上半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为报告期公司收购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943,167.19	617,906,340.15	350,563,13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378.29	968,733.51	2,487,357.04
应收票据	435,766,819.57	733,957,239.67	517,930,642.84
应收账款	355,578,546.21	507,401,716.43	171,497,384.34
预付款项	135,509,824.14	21,803,853.12	124,930,089.88
其他应收款	92,411,353.57	81,208,385.24	59,593,309.46
存货	391,076,177.20	385,494,715.68	306,995,900.72
流动资产合计	2,441,580,266.17	2,348,740,983.80	1,533,997,814.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86,000.00	1,286,000.00	13,286,000.00
固定资产	1,985,032,179.14	1,854,698,779.54	2,068,995,678.54
工程物资	334,649.61	589,767.60	204,767.60
在建工程	295,520,835.95	88,534,947.70	47,031,854.10
无形资产	335,724,902.93	308,436,018.62	80,938,311.77
长期待摊费用	22,594,737.86	23,185,947.82	23,777,1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10,670.84	114,937,410.99	45,118,88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6,103,976.33	2,391,668,872.27	2,279,352,652.37
资产总计	5,217,684,242.50	4,740,409,856.07	3,813,350,467.03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8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9,320,000.00	127,700,000.00	150,920,000.00
应付账款	511,121,743.49	505,332,006.57	321,760,841.39
预收款项	194,089,677.78	252,414,647.75	218,066,501.77
应付职工薪酬	57,862,255.20	204,150,132.46	73,958,296.86
应交税费	194,277,624.15	266,332,010.51	240,603,830.36
应付股利	173,033.55	173,033.55	173,033.55
其他应付款	184,287,702.62	164,229,581.00	265,103,54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1,132,036.79	1,800,331,411.84	1,620,586,044.1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75,000.98	19,400,000.00	12,9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5,000.98	19,400,000.00	12,950,000.00
负债合计	1,676,007,037.77	1,819,731,411.84	1,633,536,044.14
股东权益:			
股本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395,190,000.00
资本公积	592,481,293.27	649,172,871.30	649,172,871.30
专项储备	194,224,631.67	158,400,696.41	107,306,420.66
盈余公积	223,123,809.38	188,763,802.25	135,329,200.37
未分配利润	1,271,290,661.92	1,028,886,484.51	606,096,6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867,396.24	2,538,970,854.47	1,893,095,140.48
少数股东权益	746,809,808.49	381,707,589.76	286,719,282.41
股东权益合计	3,541,677,204.73	2,920,678,444.23	2,179,814,42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7,684,242.50	4,740,409,856.07	3,813,350,467.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3,248,378,730.17	4,735,278,999.58	3,426,082,976.09
减:营业成本	2,201,733,971.93	2,973,469,690.67	2,482,744,09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64,191.99	71,611,674.69	59,101,586.48
销售费用	232,334,611.54	281,418,725.82	203,034,931.29
管理费用	191,816,990.73	349,082,652.27	164,597,389.38
财务费用	18,812,643.40	16,246,109.81	37,178,894.34
资产减值损失	-17,635,067.86	226,135,743.99	84,431,29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644.78	-1,518,623.53	507,50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0	21,669,900.00	68,13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69,9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782,233.22	837,465,678.80	395,570,424.03
加:营业外收入	4,502,061.24	3,048,406.82	365,108.30
减:营业外支出	18,216,034.25	20,503,637.72	16,910,09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374.09	559,758.16	3,539.6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49,068,260.21	820,010,447.90	379,025,435.68
减:所得税费用	127,319,753.80	165,526,685.96	94,210,831.7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748,506.41	654,483,761.94	284,814,60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513,584.54	634,300,438.24	267,422,122.52
少数股东损益	42,234,921.87	20,183,323.70	17,392,481.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87	1.2347	0.5205
(一)稀释每股收益	0.7387	1.2347	0.52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0,907,679.85	5,230,358,708